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4、公司股本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。

### 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扣税情况

#### 1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扣税情况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422,474,2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6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44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6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2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6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2、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1,422,474,212 股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7 月 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7 月 8 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六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 89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金波

咨询电话：0796-8979766

传真电话：0796-7088855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